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及第13.51(2)(1)條之規定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2)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石先生亦為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接獲石先生通知，據其理解，泰山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乃與KTL Camden Inc. (「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之申請有關。在該項申請中，Camden指稱泰山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泰山應向Camden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止)。

除上述以石先生提供之資料及泰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為根據的資料外，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料。因上述事項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概無且亦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